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異　議　人　李昱螢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黃浚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1085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1085號返還提存物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送達異議人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宸公司）、李語宸、李昱螢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2至24頁），異議人於108 年9 月6 日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為清償債務之協商時，相對人承諾會將異議人屬意之還款方案送簽核可，異議人始出具同意書予相對人。詎相對人竟背棄承諾，要求異議人須追加兩位連帶保證人，還款方案方能核可，異議人驚覺受騙，除敬告相對人應履行承諾外，並禁止相對人於還款方案送簽核

可前，持同意書聲請返還提存物。是以，異議人之同意書係相對人詐欺取得，異議人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向相對人撤銷其等同意之意思表示，故相對人不備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要件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異議人為表協商還款之誠意，同意相對人取回提存之擔保物，並出具同意書，該同意書及印鑑證明上並無異議人所述「還款方案核可後，方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物」之記載。又異議人提出之還款方案，關於原借款契約之保證人因自身事由無法同意協議還款，故相對人提出須另徵提保證人取代原保證人之保證法律關係，異議人表示無法同意該等條件，兩造僅係意思表示未合致，協議清償契約未能成立，並無所謂詐欺脅迫等情。是同意書係異議人所為同意相對人取回意思表示，並無附條件，且為非對話單獨之意思表示，依民法第95條第1 項規定，於異議人出具同意書予相對人時，該意思表示發生效力，倘因表意人之主觀好惡而撤銷，有礙法之安定性，為法所不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係因「擔保義務人欲撤回擔保物，擔保權利人允其撤回，是自願放棄利益，故擔保義務人能指出允其撤回之證據，審判衙門亦應判令撤回」，故供擔保人以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物者，應有受擔保利益人確實之同意，始足當之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依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2280號民事裁定，以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元之102年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而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且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97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同意返還該擔保金，相對人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280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978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鼎宸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存字第2978號卷宗查核無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異議人固主張相對人承諾會將異議人屬意之還款方案送簽核可，異議人始出具同意書予相對人云云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且觀諸該同意書內並未記載：相對人承諾會將異議人屬意之還款方案送簽核可等意旨之文字，而異議人復不能舉證證明兩造間確有上開協議存在，自難認異議人上開主張為真。又異議人主張該同意書係遭詐欺始出具乙節，然提存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項，僅能形式上審查其是否相符，對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無審查權限，是異議人前揭所指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異議人另循其他正當之法律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準此，相對人之聲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